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09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

民國110年9月30日辯論終結

原告 禧多影音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佳宏（董事）

訴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

複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局長）

訴訟代理人 施偉仁

余欣怡（兼送達代收人）

參加人 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嘉賓（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著作利用強制授權申請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經訴字第109063091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參加人前於民國109年1月3日申請「手中情」等208件（皆為曲）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其利用型態係以音樂著作製作成音樂MIDI檔，儲存於記憶卡（SDCard），並於任何可讀取記憶卡之裝置及平台上播放利用，預定批發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00元。被告受理本案後，經參考ISRC系統、YouTube、魔鏡歌詞網、KKBOX、MyMusic等網路資訊（下稱ISRC等資料系統）後，發現參加人所檢送之申請書有26件著作樣本與申請書之著作人不符、著作名稱有誤、塗改處未蓋大小章等情形，依91年2月20日修正發布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處分時辦法）第8條規定於109年1月21日以智著字第10900000870號函請參加人補正申請書資料。參加人依規定於109年2月20日補正到案後，被告復依處分時辦法第7條規定分別於109年3月3日、3月24日及4月1日以智著字第10900010020號函、智著字第10900015220號函及智著字第10900017410號函通知本案相關著作財產權人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等7家公司陳述意見。被告於109年4月28日智著字第10916004760號函予以許可並函送參加人及本案相關著作財產權人及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包含原告）。原告對於原處分附件（強制授權歌曲清單）中序號IY061《不得已（曲）》、IY097《水滸沙（曲）》、IY098《過去的（曲）》及IY161《風風雨雨作陣行（曲）》共4首(以下合稱系爭著作)歌曲之強制授權許可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同年10月5日經訴字第10906309120 號訴願決定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聲明請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處分附表序號IY061、IY097、IY098、IY161部分均撤銷，並主張：

(一)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與專屬授權被

01 授權人本質互斥，只有其中之一為權利人，無法同時並存為
02 權利人。然原處分授予強制授權申請人利益，亦同時課予錄
03 音著作權利人不利益，錄音著作權利人自屬原處分之相對人
04 ，惟原處分附表序號IY061、IY097、IY098、IY161(即系爭
05 著作)卻同列著作財產權人即原告及專屬授權被授權人瑞影
0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影公司)，並將原處分同時送達兩
07 公司，原處分相對人係原告或瑞影公司，尚有未明，實與行
08 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0條第1項所定程序正義最
09 低要求顯然有違。又著作權法第69條強制授權規範目的無法
10 達成，導致長期獨占音樂著作之錄音權，對音樂之流通與發
11 展造成阻礙，根本原因亦係被告自行廢止著作財產權公示制
12 度及怠於制定協力義務規定所致。

13 (二)參加人據原處分對外公告之版權宣告明載「此精選集SD卡20
14 8首之MIDI『錄音著作』，為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 僅授權於音圓電腦伴唱機使用」，明顯與原處分授權範圍不
16 同。又參加人公司依據原處分所製作之SD卡「只搭售」音圓
17 電腦伴唱機販售，並未單獨對外販售，各家不同公司所販售
18 伴唱機的周邊產品均係為提升自家伴唱機銷售競爭力，此乃
19 業界之通常知識。伴唱機業者根本不可能去製作及不限資格
20 販售一個全部設備均能讀取之SD卡，被告雖昧於現實執意許
21 可，惟此仍無礙其申請有虛偽情事之認定，依著作權法第71
22 條第1項規定，亦應予以撤銷。

23 (三)MIDI編曲檔(副檔名.mid)確如被告所稱，可於任何可讀取記
24 憶卡之裝置及平台上播放利用，而認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
25 」要件。然所餘安裝資訊檔(副檔名.inf)及文字文件檔(副
26 檔名.txt)，於電腦上雖未見有何用途，但於參加人伴唱機
27 中卻可讀取利用，以電視機螢幕上所顯示之流動性○○○符
28 號隨著音樂節奏產生顏色變化，而此顏色變化之時序與歌詞
29 時序是完全相同的。實則，記憶卡中之安裝資訊檔(副檔名.
30 inf)及文字文件檔(副檔名.txt)其實就是伴唱字幕之關聯性
31 檔案，而且只限於參加人所販售之伴唱機始能讀取利用，此

01 觀將歌詞填入文字文件檔(副檔名.txt)，再由參加人伴唱機
02 讀取記憶卡後，電視機螢幕就會完整呈現時序完全正確之伴
03 唱字幕可明。TXT檔中文字究竟是「○○○●●●」、「ABC
04 DEF」或任何文字並非重點，而是INF檔中控制編碼能令TXT
05 檔文字顯現於螢幕並隨著特定歌曲音樂節奏產生顏色變化之
06 伴唱功能，刪除該功能始合於強制授權範圍。又參加人之申
07 請及回復被告函文中一再強調此授權製作之記憶卡（SD卡）
08 係可於任何可讀取記憶卡之裝置及平台上播放利用的，但卻
09 遮掩記憶卡中安裝資訊檔(副檔名.inf)及文字文件檔(副檔
10 名.txt)僅能於參加人販售之伴唱機中始可讀取利用，即可
11 令「電視機螢幕上顯示流動性○○○符號隨著音樂節奏產生
12 顏色變化，而此顏色變化之時序與歌詞時序完全相同」之事
13 實，此顯非以聲音之方式予以錄製於錄音著作之強制授權利
14 用方式，核屬著作權法第71條第1項申請有虛偽情事，自應
15 予以撤銷。

16 (四)銷售之計價及計量對象既是SD卡本身，參加人實際利用SD卡
17 的方式亦是其內之INF系統檔、MIDI聲音檔及TXT文字檔不可
18 分離之運作，則銷售用錄音著作要件所指可於任何可讀取記
19 憶卡之裝置及平台上播放利用定義，亦應指供銷售之SD卡內
20 INF系統檔、MIDI聲音檔及TXT文字檔均可於一般可讀取記憶
21 卡之裝置上為不可分離之運作而言，即與參加人伴唱機為相
22 同利用作為判準。是以，供銷售之SD卡內INF系統檔、MIDI
23 聲音檔及TXT文字檔，顯然無法於一般電腦為不可分離之運
24 作播放（無法與參加人伴唱機為相同利用），亦不可於其他
25 品牌之伴唱機為不可分離之運作播放，供銷售之SD卡內INF
26 系統檔、MIDI聲音檔及TXT文字檔無法於一般可讀取記憶卡
27 之裝置上為（與參加人伴唱機相同）不可分離之運作，自不
28 該當銷售用錄音著作要件，原處分應予撤銷。

29 三、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抗辯：

30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61、462、463號判決意旨，
31 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係申請事件，著作財產權人並非處分相

對人，系爭處分之相對人係申請人即參加人，原告及瑞影公司並非系爭處分相對人，先予陳明。而系爭處分附表記載原告及瑞影公司，旨在於處分相對人即參加人如獲許可授權，依本法第69條規定，要給付使用報酬；且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專屬授權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依法不得行使權利，又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強制授權辦法規定，申請書並不須記載申請強制授權期間，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亦未載明授權期間，是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成後，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受處分人均得於許可發行數量內，利用音樂著作錄製成錄音著作，則受處分人利用音樂著作時，專屬授權期間即可能已屆滿，而回歸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亦可能再專屬授權他人，而由其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行使權利，此時，受處分人給付報酬之對象，即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故原告或瑞影公司（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皆可能為受處分人給付報酬之對象，故被告於系爭處分作成時，係依處分時辦法第11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之規定，通知原告及瑞影公司，並在系爭處分附表中記載。至於原告稱處分相對人未特定，合法性如何證立等語云云，顯有誤解。

(二)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體，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9.15條，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第1條至第21條及附錄之規定，我國著作權法原採註冊保護主義，與伯恩公約第5條第2項所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應要求形式要件」之規定相違背，嗣著作權法於74年修正改採「創作保護主義」，後於87年則廢止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以貫徹創作保護精神，權利人對於權利存在，應自負舉證責任。即便當年有公示制度，亦無法完全確認著作財產權人之真正，且著作權係屬私權關係，對於權利之歸屬及變動，著作權人應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權利之存在自負舉證責任，故原告稱執法困境

01 係因廢除公示制度等語云云，顯有誤解。又依本院108年行
02 著更(一)字第3號判決意旨，被告受理本案後，經參酌ISRC
03 等資料系統並請參加人補正後，即依處分時辦法第7條規定
04 二度通知參加人申請書所示之本案相關著作財產權人（含原
05 告）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等7家公司陳述意見，已如前述
06 。是以，原告稱公示制度廢止造成執法困境及強制授權欠缺
07 協力義務規定等語云云，顯係對強制授權相關規定有所誤解
08 。

09 (三)又依著作權法第69條規定，參加人申請本案音樂著作強制授
10 權所錄製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其利用型態係將音樂著作製作
11 成音樂MIDI檔的錄音著作，儲存於記憶卡（SD卡），並於任
12 何可讀取記憶卡之裝置及平台上播放利用，依被告104年第1
13 93次及第7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諮詢決議，符合「
14 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要件，遂准予強制授權許可。參加人
15 並依處分時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於109年6月15日檢送前述
16 錄音著作重製樣本（SD卡）一份予被告，經被告現場測試
17 該記憶卡可於電腦中播放（即不限於電腦伴唱機）。又參
18 加人利用經被告強制授權許可之音樂著作而製作之「銷售
19 用錄音著作」，參加人亦為該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20 鑒於著作權係屬私權，且依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原則，
21 該錄音著作只要供銷售之用，且不違反本法有關強制授權
22 之規定（如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轉讓其許可、於
23 螢幕上顯現歌詞等），參加人自得本於錄音著作著作財產
24 權人地位就授權範圍及條件予以限制。至於被告稱本案著
25 作僅供音圓電腦伴唱機使用，顯與系爭處分授權範圍不同
26 ，惟前述SD卡確實能於任何可讀取記憶卡之裝置及平台上播
27 放利用，業已符合本法第69條之要件；復經被告就此函詢參
28 加人意見，參加人陳稱前揭授權範圍限制係自我限縮使用，
29 並無逾越或未依許可方式利用之情，其目的係為鼓勵其他伴
30 唱機業者如欲利用音樂著作，可效法申請強制授權，增加版
31 權業者之利益，惟為杜違法之疑義，經被告於109年8月13日

01 以智著字第1310900042500號函建議參加人刪除授權限制，
02 參加人並於109年8月19日函復被告其已刪除授權限制，以促
03 進音樂著作之流通與利用之法律目的與精神。

04 (四)另有關原告稱參加人發行之SD卡僅搭配音圓電腦伴唱機銷售
05 ，未單獨銷售一事，經被告函詢參加人，該公司於109年10
06 月26日函復提供單獨銷售之發票證明外，另表示為推廣合法
07 版權、以促進音樂流通，亦有以搭配音圓伴唱機之方式搭售
08 SD卡，經查尚無違反原處分許可利用之問題。原告稱參加人
09 申請顯有虛偽情事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所述顯無理由
10 。

11 四、參加人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主張：

12 (一)本件爭點既為原處分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第69條或音樂著作
13 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之規定，則被告應審酌者
14 乃參加人之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參加人之聲請並無任
15 何不符要件之問題。又參加人聲請許可時所提出利用方式係
16 以SD卡為載體，MIDI檔案格式為錄音著作之形式，亦確實依
17 照原處分核准之方式利用。而INF檔與TXT檔乃是為使參加人
18 所生產之伴唱機能夠利用參加人聲請強制授權之成果而設，
19 無涉原處分違法與否，亦非原處分所設有之限制。而能夠讀
20 取MIDI檔的裝置如手機或電腦，各該裝置上本來亦需有相對
21 應之硬體或軟體方能讀取MIDI檔案。至於原告一再主張參加
22 人發行之SD卡中TXT檔案內之記載0000會隨音樂節奏變化乙
23 節云云，此一主張與原處分無關。參加人依原處分核准內容
24 所發行之SD卡並未也不可能在TXT檔案內填載上未經授權之
25 歌詞，因此裡面無論是0000、XXXX或任何形式之記載，不會
26 侵害到原告的任何法律上權利或利益。

27 (二)另原告一再援引著作權法第71條第1項，主張本院應撤銷許
28 可云云。惟依著作權法第71條規定，僅著作權專責機關有權
29 發動此一權限，雖著作權專責機關如認申請人有虛偽或未
30 依許可方式利用時，無裁量空間一律應為撤銷或廢止之處分
31 ，但法律顯非賦予直接請求著作權專責機關為撤銷或廢止許

01 可處分之主觀公權利，亦即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至多僅有在
02 許可處分後，告知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人有該等情事，促請
03 著作權專責機關發動此一權限。從而，在原處分仍合法有效
04 存在之前提下，原告逕行請求本院依著作權法第71條規定或
05 審酌原處分有無著作權法第71條情形而予撤銷，其主張顯非
06 合法。

07 五、本件爭點為：

08 (一)原處分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110條
09 第1項之程序正義最低要求而應予廢棄？

10 (二)原處分依著作權法第69條第1 項規定，就參加人聲請系爭音
11 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所為准許之處分，是否有同法第71條第
12 1 項聲請有虛偽之情事而應予撤銷之情形？

13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處分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110條第
15 1項規定：

16 1.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處分相對人；書面之行政
17 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通知或
18 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
19 及第110條第1項皆有明文。

20 2.原告為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

21 次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情
22 形，由國家公權力介入，授權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錄音
23 著作，而對著作財產權人獨占排他權利加以限制，是許可強
24 制授權處分除對相對人授予利益外，亦對著作財產權人課予
25 容忍他人利用其音樂著作之負擔，而產生法律上之不利益。
26 著作財產權人雖得專屬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使被授權人於授
27 權範圍內取得獨占利用著作之權限，然依強制授權辦法規
28 定，申請書不須記載申請強制授權期間，許可強制授權處分
29 亦未載明授權期間，是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成後，受處分人
30 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均得於許可發行數量內，利用音樂
31 著作錄製錄音著作，受處分人利用音樂著作時，倘專屬授權

01 期間已屆滿，而回歸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受處分人給
02 付報酬之對象，應為原著作財產權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
03 8年度判字第463號行政判決）。原告雖主張原處分就系爭著
04 作同列著作財產權人即原告及專屬授權被授權人瑞影公司，
05 並將原處分同時送達兩公司，原處分相對人係原告或瑞影公
06 司，尚有未明，實與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0
07 條第1項所定程序正義最低要求顯然有違云云。然本件原處
08 分之相對人為參加人，至於系爭處分附表記載原告及瑞影公
09 司，旨在於處分相對人如獲許可授權，依本法第69 條規
10 定，要給付使用報酬；且因本法第37 條第4項規定：「專屬
11 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
12 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
13 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故於專屬授權範圍
14 內，著作財產權人依法不得行使權利，又續依前述最高行政
15 法院108 年判字第463號判決意旨，強制授權辦法規定，申
16 請書並不須記載申請強制授權期間，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亦未
17 載明授權期間，是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成後，於著作財產權
18 存續期間內，受處分人均得於許可發行數量內，利用音樂著
19 作錄製成錄音著作，則受處分人利用音樂著作時，專屬授權
20 期間即可能已屆滿，而回歸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著作
21 財產權人亦可能再專屬授權他人，而由其他專屬授權被授權
22 人行使權利，此時，受處分人給付報酬之對象，即應為著作
23 財產權人或其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故原告或瑞影公司（專
24 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皆可能為受處分人給付報酬之對象，故
25 被告於系爭處分作成時，爰依處分時辦法第11條：「著作權
26 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
27 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之規定，通知原告及瑞影公司，
28 並在系爭處分附表中記載。是以，原告稱原處分相對人未特
29 定，合法性如何證立云云，為無理由。

30 3.被告訂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

31 (1)被告依著作權法第69條制定辦法：

又按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6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著作權法第69條定有明文。我國前於74年修正著作權法時，新增第20條規定，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自行或供人錄製商用視聽著作，自該視聽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滿2年者，他人得以書面載明使用方法及報酬請求使用其音樂著作，另行錄製。所謂商用視聽著作，係指音樂或歌曲著作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該音樂或歌曲錄製發音片、播送節目或供作電影插曲。為促進音樂文化之發展，並求音樂著作與其發音片保障期間一致，不許著作權人終身享有其音樂著作之錄音權，爰作強制使用規定。嗣於81年修正時，將商用視聽著作修正為錄音著作，並將其條號移列至第69條。迭經87年1月21日、92年7月9日修正，且鑒於伯恩公約第13條未有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2年，欲利用之人始可申請強制授權之嚴格條件，得由各國自行決定強制授權要件。故為簡化要件，並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15條未規定發行期間，折衷將發行期間修正為發行滿6個月，俾使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之要件更為簡易，以利著作之流通散布。繼於92年修法時僅作文字修正，將第1項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為現行著作權法第69條規定。職此，被告依著作權法第69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申請許可辦法）。經濟部於109年8月4日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7條、第9條至第11條、第16條至第18條條文。

(2)申請許可辦法第2條與第3條第1項規定：

按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1)申請書；(2)音樂著作之著作樣本一份；(3)有關證明文件；前條第1款之申請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1)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

月、日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2)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3)音樂著作之著作名稱；(4)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國籍；(5)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及住、居所，倘申請人知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6)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名稱及其公開發行滿6個月之說明；(7)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說明；(8)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及其批發價格；(9)預定發行數量；(10)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原處分作成時之申請許可辦法第2條與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申請許可辦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及第14條規定：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同時告知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許可利用之方式。申請人未給付使用報酬者，不得利用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原處分作成時之辦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及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

4.原告非原處分相對人：

(1)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參諸申請許可辦法可知，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由擬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向著作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嗣經許可強制授權後，申請人即得依許可強制授權處分所核定計算方法，給付使用報酬予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後，依許可方式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2)衡平申請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雙方權益：

①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情形，由國家公權力介入，授權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而對著作財產權人獨占排他權利加以限制，是許可強制授權處

01 分除對相對人授予利益外，亦對著作財產權人課予容忍他人
02 利用其音樂著作之負擔，而產生法律上之不利益。

03 ②按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音樂著作財產權
04 人及其代理人；其住、居所均不明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將
05 申請書內容公告之。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接
06 獲通知或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後30日內，得以書面向著作
07 權專責機關陳述意見。申請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與第2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此係為平衡申請人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彌
09 補著作權專責機關對產業資訊之不足，使著作權專責機關對
10 個案之裁量得更為公平、公正。

11 (3)應通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

12 許可強制授權處分前，倘著作財產權人已專屬授權他人之情
13 形，申請許可辦法雖未規定應通知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
14 之被授權人。惟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規定，著作財產權
15 人於專屬授權範圍內，依法不得行使權利，倘於第三人欲利
16 用著作加以重製，須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同意，即應通
17 知專屬被授權人陳述意見，故申請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嗣於
18 109年8月4日修正：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音
19 樂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音樂著作已專屬授權
20 者，應通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其代理人；其住、居所均
21 不明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書內容公告之等語。

22 (4)被告依規定通知原告：

23 被告依法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申請，當依申請授權辦法
24 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後，認無不予許可之事項而予以許可，原
25 告雖申請更正，惟觀諸強制授權辦法均與錄有音樂著作之銷
26 售用錄音著作之發行人無涉，被告為許可強制處分時，自無
27 庸登載發行人。況著作財產權人並非處分相對人，系爭處分
28 之相對人為參加人，原告並非系爭處分相對人。因原告可能
29 為受處分人給付報酬之對象，故被告於原處分作成時，依處
30 分時之申請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通知原告，並在原處分附
31 表中記載。

01 5.被告依申請許可辦法規定要求原告陳述意見：

02 (1)被告受理本案後，經參酌ISRC資料系統就申請書記載之正確
03 性為形式審查，如音樂著作之名稱、著作人之姓名、發行是
04 否滿6個月等相關資訊，並經參加人補正相關資料及文件
05 後。前依91年2月20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
06 二度通知參加人申請書所示，包含原告之本件相關著作財產
07 權人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等7家公司陳述意見。

08 (2)著作財產權係私權，依當事人約定轉讓或授權之內容，且我
09 國對著作權之管理，未採註冊制度，被告依既有資訊盡其調
10 查能事通知著作財產權人，自不因原告不願自證權利存在，
11 即認強制授權程序有瑕疵，否則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
12 人利用被告無法取得授權文件，據以指摘被告通知程序違
13 法，而長期獨占音樂著作之錄音權，實對音樂之流通與發展
14 造成阻礙，顯違背當初立法目的。

15 (3)被告已依循公開既有資訊，通知已知之著作財產權人，應認
16 合於強制授權辦法之規定，俾免著作權法第69條之規定形同
17 具文。準此，被告依公開既有資訊通知已知之著作財產權
18 人，即合於處分時辦法之規定，不因原告不願自證權利存
19 在，而認強制授權程序有瑕疵，是被告就強制授權之許可所
20 進行之程序，並無違誤。

21 6.綜上，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 項第1 款
22 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顯有誤解。

23 (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未違反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

24 1.原告誤解被告廢除公示制度，且著作權人對權利存在需自負
25 舉證責任：

26 (1)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體，依據世界貿易組織
27 協定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9.1條，會
28 員應遵守伯恩公約第1至21條及附錄之規定。我國著作權法
29 原採註冊保護主義，其與伯恩公約第5條第2項所定「著作權
30 之享有與行使不應要求形式要件」規定相違背，故我國著作
31 權法於74年修正改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

享有著作權，不再以註冊為保護要件，嗣於87年廢止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以貫徹創作保護精神，權利人對於權利存在，應自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主張「原有著作財產權公示制度係被告自己提案廢止的!被告所提案制定的著作權法第69 條強制授權欠缺協力義務的規定，也是被告自己造成的」等語。然我國於87年廢止登記制度前，倘出現著作權虛偽登記之案例，應透過司法途徑解決爭議，故司法機關於認定著作權之歸屬前，仍須就個案事實調查證據，作為判斷權利歸屬之依據。縱有公示制度，仍無法確認真正之著作財產權人，況著作權屬私權，對於權利之歸屬及變動，著作權人應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權利之存在，應自負舉證責任。準此，原告上開主張，顯有誤解。

(3)被告已通知著作財產權人陳述意見：

被告受理本件申請，經參酌ISRC等資料系統，並請參加人補正後，即依申請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二度通知參加人申請書所示，包含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人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等7家公司陳述意見。準此，原告雖主張公示制度廢止造成執法困境及強制授權欠缺協力義務規定云云，顯係對強制授權相關規定，有所誤解。

2.參加人發行SD卡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定義：

(1)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要件：

參諸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可知，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之標的為音樂著作，許可之行為係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就錄製之媒介物種類，並無限制，錄音帶、CD、SD卡或其他新型態之媒介物，均無不可，媒介物中有其他功能或檔案時，亦與本案強制授權規定無涉。倘無法就該錄音著作錄製物單獨用以銷售者，則非屬銷售用錄音著作。例如，SD卡內電腦MIDI之成品雖屬錄音著作，倘僅限於特定電腦伴唱機之硬碟可讀取而無法單獨使用者，而不可提供電腦伴唱機以

01 外，其他可讀取SD卡之設備播放使用，則屬電腦伴唱機不可
02 分離之一部，不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要件。

03 (2)參加人申請案利用方式與三民錄音發行有限公司(下稱三民
04 公司)相同：

05 被告曾於104年4月20日受理三民公司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
06 權，由於三民公司所申請之利用方式，係將音樂著作製作成
07 音樂MIDI檔，並儲存於SD卡，在可播放記憶卡功能之裝置使
08 用，此與本件利用方式相同。被告為瞭解該錄音重製物，係
09 如何呈現及使用報酬率是否符合市場行情等疑義，曾分別於
10 104年7月、10月召開104年第3次、第7次著審會（見本院卷
11 第75至81頁）。除就該案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
12 定之法定要件進行諮詢外，並邀請三民公司就其所製作音樂
13 MIDI 成品進行現場操作與說明。經三民公司當場展示該錄
14 音重製物，其確實可用一般電腦設備進行聲音之播放，且無
15 須搭配特定廠牌之電腦伴唱機，故認定三民公司欲發行之成
16 品樣本，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要件，即錄音之重製物可單獨
17 使用，不須附隨特定設備。準此，參加人申請之音樂著作強
18 制授權案，其與三民公司之申請案利用方式相同，符合著作
19 權法第69條之法定要件。

20 3.音圓SD卡符合著作權法第69條之法定要件：

21 原告雖主張參加人所發行之音圓SD卡，有令螢幕上隨著特定
22 歌曲音樂節奏產生顏色變化之伴唱功能，逾越申請授權範圍
23 而有虛偽情事，且SD卡無法於其他廠牌伴唱機運作播放，故
24 不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云云。然本件音圓SD 卡中之MIDI檔
25 案可於一般電腦設備播放，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之範圍。SD
26 卡內之其他檔案，其與本案強制授權無關，而伴唱機可否讀
27 取SD卡，須視該廠牌伴唱機是否有讀取MIDI格式之功能、伴
28 唱機內建點歌系統是否有加密限制讀取而定，不能因伴唱機
29 自身限制或有加密功能，致無法讀取，遽稱音圓SD卡不符合
30 銷售用錄音著作。是原告上開主張，顯非可採。

31 (三)本件無著作權法第71條之撤銷強制授權事由：

- 01 1.按依著作權法第69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
02 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依同法
03 第69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
04 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著
05 作權法第71條定有明文。申言之，法律授權著作權專責機
06 關，倘發現申請人在取得許可之處分後，有虛偽或不依許可
07 方式利用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未
08 違反著作權法第69條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
09 酬辦法之規定。參加人聲請許可時所提出利用方式，係以SD
10 卡為載體，MIDI檔案格式為錄音著作之形式，參加人依照原
11 處分核准之方式利用，並未違反著作權法第71條規定。準
12 此，原告雖請求本院依著作權法第71條規定，或審酌原處分
13 有無著作權法第71條情形而予撤銷云云，然為無理由。
- 14 2.至原告所稱系爭著作僅供音圓電腦伴唱機使用，顯與系爭處
15 分授權範圍不同云云，惟查，前述SD 卡確實能於任何可讀
16 取記憶卡之裝置及平台上播放利用，業已符合本法第69 條
17 之要件；復經被告就此函詢參加人意見（詳參乙證4-2），
18 該公司陳稱前揭授權範圍限制係自我限縮使用，並無逾越或
19 未依許可方式利用之情，其目的係為鼓勵其他伴唱機業者如
20 欲利用音樂著作，可效法申請強制授權，增加版權業者之利
21 益（乙證4-3），惟為杜違法之疑義，經被告於109 年8 月
22 13 日以智著字第10900042500 號函建議參加人刪除授權限
23 制（乙證3-2），參加人並於109 年8 月19 日函復被告其已
24 刪除授權限制（乙證3-3），以促進音樂著作之流通與利用
25 之法律目的與精神。
- 26 3.另原告主張參加人發行之SD 卡僅搭配音圓電腦伴唱機銷
27 售，未單獨銷售一事，經被告函詢參加人，該公司於109年1
28 0月26日函復提供單獨銷售之發票證明外，另表示為推廣合
29 法版權、以促進音樂流通，亦有以搭配音圓伴唱機之方式搭
30 售SD卡（乙證3-4），經查尚無違反系爭處分許可利用之問

題。原告稱參加人申請顯有虛偽情事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事證，顯非可採。

4.又原告以與原處分核准內容不相干之INF檔案及TXT檔案為本件指摘原處分違法之理由。然查，INF檔與TXT檔乃是為使參加人自己所生產之伴唱機能夠利用參加人聲請強制授權之成果而設，無涉原處分違法與否，亦非原處分所設有之限制。而能夠讀取MIDI檔的裝置如手機或電腦，各該裝置上本來亦需有相對應之硬體或軟體方能讀取MIDI檔案，因MIDI是發展較早，目前市面上大多數一般人所能接觸之數位裝置上之音效介面以及所載軟體之播程式均可讀取，方使人誤解，以為似乎MIDI均可由數位裝置逕自讀取。因此，原告用INF檔與TXT檔，反推原處分不合法，其論理及主張，並非可採。又原告主張參加人發行之SD卡中TXT檔案內之記載「○○○●●●」會隨音樂節奏變化乙節，縱使屬實，亦與原處分無關，已如前述，事屬參加人於以「○○○●●●」、「ABCD EF」或任何文字形式而為侵害原告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時，始生依著作權法第71條之撤銷強制授權之事由，承上，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被告就參加人申請系爭著作強制授權，准予許可之原處分，並無違反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而參加人亦未違反著作權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準此，被告所為本件系爭著作強制授權之原處分，核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與原處分關於系爭著作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及參加人音圓公司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彭洪英

法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

01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丘若瑤